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的要求，及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保荐机构”）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或“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中泰化学出具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中泰化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

中泰化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包括公司内部审计和审计委员会运作、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及其他重要事项等，并出具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相关资料、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查看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底稿、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部、审计部等部门进行访谈等方式，对中泰化学出具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逐项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并得到有效实施；公司所出具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孙树军 崔洪军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7日